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《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》，现将公告中“6.4.10.5.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”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6.4.10.5.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

份额单位：份

项目	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	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基金合同生效日（2022 年 7 月 20 日）持有的基金份额	-	-
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	3,692,779.19	3,692,779.19
报告期间申购/买入总份额	-	-
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	-	-
减：报告期间赎回/卖出总份额	-	-
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	3,692,779.19	3,692,779.19
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3.6801%	2.4577%

除以上更正事项以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 日